

民國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法令規範之認知與遵循

一、 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來函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2 月、4 月、7 月、11 月以函文方式轉知董事、董事代表法人股東及經理人，宣導證券交易法相關規範。

二、 為強化本公司各級人員對防範內線交易法令規範之持續認知與遵循，本公司錄製 111 年度「防範內線交易相關法令規範研析」數位教材，宣導對象為全體行員，供全行經理人員及員工研讀，並列印「部門訓練學習紀錄」留存備查，累計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有 6,546 人完成訓練。

本課程內容涵括：

- 1、內線交易之觀念與法令分析（含借券交易之禁止）。
- 2、內線交易之構成要件與法律責任。
- 3、本公司相關內部規範暨建議因應措施。

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，其內部控制制度，應包括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；爰錄製本課程數位教材，以提升全體員工對防範內線交易相關規範之認知，俾降低本公司法律風險。

三、 本公司已於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

第 16 條明訂董事於封閉期間內不得交易本公司股票；且 111 年 10 月 17 日及 112 年 1 月 5 日分別以函文通知董事，有關董事會開會日期及季度、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，提醒本公司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，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，以防範內線交易。

四、 另於 111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舉開之全行行務會議，提供證券交易法相關重點資料予本公司董事長、總經理、副總經理及單位主管共計 214 人參閱，內容包括：

(一)買入/取得本公司股票之申報。

(二)賣出/轉讓本公司股票之限制。

(三)股票設定質權之規定。

(四)違反罰責。

(五)短線交易之限制。

(六)內線交易之禁止。

(七)資訊查詢。

民國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法令規範之認知與遵循

一、為強化本公司各級人員對防範內線交易法令規範之持續認知與遵

循，本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 月 21 日舉開之全行行務會議

及 110 年 2 月、4 月、7 月、11 月、12 月以函文方式，對本公司

經理級以上人員、全體員工宣導證券交易法相關規範，內容涵括：

（一）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、第 25 條之內部人股權交易相關規範。

（二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庫藏股實施期間，內部人禁止賣出之規範。

（三）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短線交易之規範。

（四）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內線交易之禁止。

（五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證交所）公告修正「上

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十條，明訂上市上櫃公司應訂

定內部規範，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

價證券，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

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，包括（但不限於）

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，和每季財務報告公

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。

（六）證交所 110 年度編印之「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問答集宣

導手冊」。

二、為強化本公司各級人員對防範內線交易法令規範之持續認知與遵循，已於 110 年 6 月 3 日至 8 月 31 日止辦理「110 年上半年度法令遵循宣導課程」內部線上教育訓練時數 1.5 小時，計 6,338 人參訓；另於 110 年 5 月 6 日及 11 月 18 日辦理 110 年度新進行員有關本行法令遵循制度與員工行為準則課程職前訓練 2 班次，其中時數各為 1.33 小時，計 238 人參訓，上述課程均涵括員工行為準則有關機密資訊之處理、資訊交流控管及內線交易之禁止宣導。

三、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，其內部控制制度，應包括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；故於本公司企業內部網站放置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「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問答集」、「公司內部人股權異動之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」等文件，供全體員工下載參閱。

四、為防範內線交易，本公司並訂有員工行為準則、誠信經營守則、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範，致力提升同仁對內線交易法令規範之認知與遵循，俾降低本公司法律風險。

民國 109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法令規範之認知與遵循

一、為強化本公司各級人員對防範內線交易法令規範之持續認知與遵

循，本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 月 17 日舉開之全行行務會議及 109 年 2 月、4 月、8 月、11 月以函文方式，對本公司經理級以上人員、全體員工宣導證券交易法相關規範，內容涵括：

（一）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、第 25 條之內部人股權交易相關規範。

（二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庫藏股實施期間，內部人禁止賣出之規範。

（三）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短線交易之規範。

（四）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內線交易之禁止。

二、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

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，其內部控制制度，應包括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；故於本公司企業內部網站放置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「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問答集」、「公司內部人股權異動之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」等文件，供全體員工下載參閱。

三、為防範內線交易，本公司並訂有員工行為準則、誠信經營守則、

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範，致力提升同仁對內線交易法令規範之認知與遵循，俾降低本公司法律風險。

民國 108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法令規範之認知與遵循

為強化本公司各級人員對防範內線交易法令規範之持續認知與遵循，本公司錄製「防範內線交易相關法令暨實務分析」數位教材，宣導對象為全體行員，供全行經理人員及員工研讀，並列印「部門訓練學習紀錄」留存備查，累計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有 5,987 人完成訓練。

本課程內容涵括：

- 1.內線交易之觀念與法令分析。
- 2.內線交易之構成要件與法律責任。
- 3.本公司相關內部規範暨建議因應措施。

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，其內部控制制度，應包括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；故錄製本課程數位教材，以提升全行員工對防範內線交易相關規範之認知，俾降低本公司法律風險。